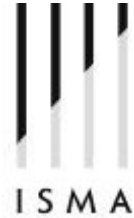




美国债券市场协会
纽约/华盛顿/伦敦
www.bondmarkets.com



国际证券市场协会
Rigistrasse 60, P.O. Box, CH-8033, 苏黎世
www.isma.org

2000年版

TBMA/ISMA

全球回购主协议

日期: _____

介于:

_____ (“甲方”)

与

_____ (“乙方”)

1. 适用性

- (a) 本协议双方可不时进行交易，其中一方，通过指定办事处行事，（“**卖方**”）同意向另一方，通过指定办事处行事，（“**买方**”）出售证券和金融工具（“**证券**”）（受第1(c)条的限制，但股票和净支付证券除外），由买方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格，同时买方同意在特定日期或根据要求向卖方出售等同于该证券的证券，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回购价格。
- (b) 每项此类交易（可能是回购交易（“**回购交易**”）或买回和卖回交易（“**买回/卖回交易**”））应在此称为“**交易**”，并应受本协议（包括附件一中的任何补充条款或条件）规范，但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 (c) 如果本协议可适用于——
- (i) 买回/卖回交易，那么应在本协议附件一中明确，并且《买回/卖回附件》的规定应适用于此类买回/卖回交易；

2000年10月

* This is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2000 GMRA English original and prepared for information and reference only. Official version of 2000 GMRA is the English text of the document published on the ICMA website.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is prepared by Clifford Chance for reference only.

本译文是 2000 年 GMRA 英文原版的译文，翻译仅供参考和参考。2000年GMRA正式版仍是在ICMA 网站上发布的英文文本。翻译稿由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制备，仅供参考之用。



- (ii) 净支付证券，那么应在本协议附件一中明确，并且附件一第1(b)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涉及净支付证券的交易。
- (d) 如果任何一方拟以代理身份根据本协议执行交易，应在本协议附件一中予以说明，并且《代理附件》的规定应适用于此类代理交易。

2. 定义

- (a) 本协议任何一方的“**破产事件**”应在下列情况下发生：
 - (i) 该方为债权人的利益作出一般转让，与债权人达成重组、安排或和解协议；或
 - (ii) 该方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
 - (iii) 该方寻求、同意或默许对其或其财产的任何重要部分任命任何受托人、管理人、接管人或清算人或类似管理人员；或
 - (iv) 与该方有关的申请（本协议对手方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提出的申请除外），被提出或提交至任何法院或任何机关，任何声称或申请该方破产、清盘或资不抵债的任何程序（或任何类似的程序），或在任何现行或将来的成文法、法律或法规下，寻求任何重组、安排、和解、重整、管理、清算、解散或类似的救济，且该申请在提交后的 30 日内未被中止或驳回（清盘或任何类似程序的申请除外，针对该申请不适用前述 30 日期限）；或
 - (v) 就该方或其财产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清算人受托人或类似管理人员；或
 - (vi) 召开该方的债权人的任何会议，以审议英国《1986 年破产法》第 3 条所述的自愿安排（或任何类似的程序）。
- (b) “**代理交易**”，具有本协议《代理附件》第1条中规定的含义；
- (c) “**适当的市场**”，具有第10条规定的含义；
- (d) “**基准货币**”，指附件一中所列的货币；
- (e) “**营业日**”指——
 - (i) 就通过明讯银行或欧清银行结算的交易而言，指明讯银行或（视情况而定）欧清银行就用于支付购买价格和回购价格的货币开放结算业务的日期；
 - (ii) 对于通过明讯银行或欧清银行以外的结算系统结算的任何交易的结算而言，指该结算系统开放办理该交易结算业务的日期；
 - (iii) 对于不属于上述 (i) 或 (ii) 的任何证券交付而言，指在相关证券交付地点银行开门营业的日期；以及



- (iv) 对于不属于上述 (i) 或 (ii) 的任何付款义务而言，指除星期六或星期日外，在以付款所用货币为官方货币所属国家的主要金融中心，以及（如不同）双方指定用于付款或收款的账户所在地银行开门营业的日期（若付款为欧元，则指 TARGET 系统运作的日期）。
- (f) “**现金保证金**”，指根据第4条向买方或卖方支付的现金数额；
- (g) “**明讯银行**”，指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原Cedelbank）或其继任者；
- (h) “**确认书**”，具有第3(b)条规定的含义；
- (i) “**合同货币**”，具有第7(a)条规定的含义；
- (j) “**违约方**”，具有第10条规定的含义；
- (k) “**违约市值**”，具有第10条规定的含义；
- (l) “**违约通知**”，指由守约方根据第10条向违约方送达的书面通知，声明某事件应被视为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m) “**违约估值通知**”，具有第10条规定的含义；
- (n) “**违约估值时间**”，具有第10条规定的含义；
- (o) “**可交付证券**”，具有第10条规定的含义；
- (p) “**指定办事处**”，就任一方而言，指本协议附件一中指定的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 (q) “**派付**”，具有下文第(w)款规定的含义；
- (r) “**同等证券保证金**”，指等同于先前作为证券保证金转让的证券的证券；
- (s) “**同等证券**”，指，就一笔交易而言，等同于该交易项下已购证券的证券。如果该已购证券已被赎回，在已购证券被赎回的范围内，该表述应指等同于赎回所得款项的金额；
- (t) 为本协议之目的，如果证券与其他证券：(i) 属于同一发行人；(ii) 均为同一发行的一部分；以及 (iii) 具有相同的类型、面值、种类和（除非另有说明）金额，则证券“等同于”其他证券，但是——
- (A) 不论该证券已重新计价为欧元，或该证券的面值已因重新计价而发生变化，均不影响此类证券等同于其他证券；以及
- (B) 如果证券已被转换、拆分或合并，或已成为收购标的，或证券持有人已有权接收或获得其他证券或其他财产，或证券已受制于任何类似事件，“等同于”一词应指证券等同于（定义见本定义但书部分之前的规定）原证券加上或被替换为原证券持有人因该事件而可收取的一笔金额或与之等同（定义如上）的证券或其他财产；



- (u) “**欧清银行**”，指摩根担保信托公司布鲁塞尔分行作为Euroclear系统运营方，或其继任者；
- (v) “**违约事件**”，具有第10条规定的含义；
- (w) “**收益**”，指，就任何证券在任何时候而言，所有利息、股息或其他派付，但不包括就相关证券支付或偿还本金的派付（“**派付**”）；
- (x) “**收益支付日**”，指，就任何证券而言，就该证券支付收益的日期；或就记名证券而言，确定特定记名持有人有权获得收益支付的日期；
- (y) “**LIBOR**”，就任何货币的任何金额而言，指在确定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通过Bridge Telerate信息服务第3750页（或替代该页面之其他版面）所报出的相应货币一个月期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 (z) “**保证金比率**”，指，就一笔交易而言，交易达成时已购证券的市值除以购买价格（因此，如果一笔交易涉及不同种类的证券，且购买价格由双方根据每一种类的已购证券所占比例进行分摊计算，则应就每一种类的证券适用不同的保证金比率），或双方就该笔交易商定的其他比率；
- (aa) “**证券保证金**”，指，就保证金转让而言，具有要求进行该保证金转让的一方可合理接受的证券；
- (bb) “**保证金转让**”，指支付或偿还现金保证金，以及转让证券保证金或同等证券保证金，及上述内容的组合；
- (cc) “**市值**”，指，就任何证券而言，在任何日期的任何时点，从双方同意的普遍认可的来源获得的或由双方另行同意的该证券在该日期该时点的价格（若就不同的交付日期获得不同的价格，则为交付日期最早的可获得的价格），并加上截至该日期就该证券已产生但尚未支付的收益总额（如果该金额未包含于在该日期的价格中）；若该证券已暂停交易，则（就第4条而言）其价格应视为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就其他目的而言，其价格应为暂停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上述目的，以该交易的合同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任何款项应按确定时的即期汇率兑换成该合同货币；
- (dd) “**净风险敞口**”，具有第4(c)条规定的含义；
- (ee) 在任何时候向一方提供的“**净保证金**”，指 (i) 支付给该方的现金保证金（包括该现金保证金所产生但尚未支付给另一方的应计利息）和根据第4(a)条转让给该方的证券保证金的市值（不包括已偿还给另一方的任何现金保证金和已转让给另一方同等证券保证金）之和，超过 (ii) 已支付给另一方的现金保证金（包括该现金保证金所产生但另一方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和根据第4(a)条转让给另一方的证券保证金的市值（不包括另一方已偿还的任何现金保证金和另一方已转让同等证券保证金）之和的部分，且为上述目的，任何不以基准货币计价的金额应按相关时间的即期汇率兑换成基准货币；
- (ff) “**净支付证券**”指以下类别的证券：若该类别的证券为适用第5条的某笔交易的标的，那么买方将会或可能会被要求就其根据第5条做出的付款预扣或扣减税款或关税，或卖方可能因前述付款



被要求支付税款或关税（在每种情况下均不包括总净所得税）；

- (gg) “净值”，具有第10条规定的含义；
- (hh) “新购证券”，具有第8(a)条规定的含义；
- (ii) “价差”，指，就任何日期的任何交易而言，对该笔交易的购买价格逐日运用该笔交易的定价利率（以360天或365天为基数，依照适用的ISMA惯例，除非交易双方就该笔交易另有约定），依据自该笔交易的购买日（包含当日）至计算日或回购日（如早于计算日）（不包含当日）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所得的总金额；
- (jj) “定价利率”，指，就任何交易而言，买方和卖方就该交易商定的用于计算价差的年化百分比率；
- (kk) “购买日”，指，就任何交易而言，卖方就该笔交易向买方出售已购证券的日期；
- (ll) “购买价格”，指，卖方在购买日出售或将出售给买方的已购证券的价格；
- (mm) “已购证券”，指，就任何交易而言，卖方就该笔交易向买方出售或将要出售的证券，以及卖方就该笔交易根据第8条的规定向买方转让的任何新购证券；
- (nn) “应收证券”，具有第10条规定的含义；
- (oo) “回购日”，指，就任何交易而言，买方就该笔交易向卖方出售同等证券的日期；
- (pp) “回购价格”，指，就任何交易而言且截至任何日期，购买价格和截至该日的价差之和；
- (qq) “特别违约通知”，具有第14条规定的含义；
- (rr) “即期汇率”，指，当在任何日期将一种货币的金额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为巴克莱银行在伦敦银行间市场报价的即期汇率，即其出售第二种货币并购买第一种货币的汇率；
- (ss) “TARGET”，指泛欧实时全额自动清算系统（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
- (tt) “期限”，指，就任何交易而言，从购买日开始到回购日为止的时间间隔；
- (uu) “终止”，指，就任何交易而言，要求买方就该笔交易出售同等证券以换取卖方根据第3(f)条支付的回购价格，且对于包含“固定期限”或“可按需终止”的交易的提述应作相应解释；
- (vv) “交易成本”，具有第10条规定的含义；
- (ww) “交易风险敞口”，指，就自购买日到回购日（或向卖方交付同等证券之日，或交易根据第10(g)条或第10(h)条终止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以下两者的差额：(i) 当时的回购价格乘以适用的保证金比率（如果该交易涉及多种类别的证券且适用不同的保证金比率，则应将每类同等证券对



应的回购价格乘以适用的保证金比率并汇总，其回购价格应按购买价格在已购证券中分摊的比例分配）；与(ii) 当时同等证券的市值。如果(i)大于(ii)，买方在该交易中的风险敞口等于该差额；如果(ii)大于(i)，卖方在该交易中的风险敞口等于该差额。

- (xx) 除第14(b)(i)条和第18条外，本协议中提到的“书面”通信和“以书面形式”的通信，包括通过双方商定的能够以硬拷贝形式复制通信内容的任何电子系统进行的通信。

3. 启动；确认；终止

- (a) 交易可以在买方或卖方发起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订立。
- (b) 在同意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后，买方或卖方（或双方）应按已达成的约定，及时向另一方提交该笔交易的书面确认（“**确认书**”）。

确认书应描述已购证券（包括CUSIP或ISIN或其他一个或多个识别号码，如有），指明买方和卖方，并列明——

- (i) 购买日；
- (ii) 购买价格；
- (iii) 回购日，除非交易可按需终止（在这种情况下，确认书应说明可按需终止）；
- (iv) 适用于该交易的定价利率；
- (v) 就双方而言，本协议项下进行的支付应记入的银行账户的详情；
- (vi) 在《买回/卖回附件》适用的情况下，交易是回购交易还是买回/卖回交易；
- (vii) 在《代理附件》适用的情况下，交易是否为代理交易，以及若是，担任代理人的一方的身份以及委托人的名称、代码或识别码；以及
- (viii) 交易的任何附加条款或条件；

且可采用本附件二的形式，也可采用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形式。

与交易有关的确认书应与本协议一起，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该交易商定的条款的初步证据，但在收到确认书后及时对其提出异议的除外。如果该确认书的条款与本协议有任何冲突，则仅就该笔交易和其中的条款而言，该确认书的效力优先。

- (c) 在交易的购买日，卖方将已购证券转让给买方或其代理人以换取买方支付购买价格。
- (d) 对于按需交易，交易的终止将在该终止要求中指定的终止日期生效；对于固定期限交易，交易的终止将在约定的终止日期生效。
- (e) 在按需交易的情况下，终止要求应由买方或卖方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提出，并应规定终止在不少于结算或交付金额或相关类型的同等证券通常所需的最短期限后发生。



- (f) 在回购日，买方应向卖方或其代理人转让同等证券以换取卖方支付回购价格（减去买方当时根据第5条应向卖方支付且未支付的任何金额）。

4. 保证金维持

- (a) 如果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对另一方有净风险敞口，则可通知另一方，要求另一方向其进行保证金转让，转让的总金额或价值至少等于该净风险敞口。
- (b) 上述第(a)款下的通知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发出。
- (c) 就本协议而言，如果第一方的所有交易风险敞口加上根据第5条应支付给第一方但未支付的任何金额减去提供给第一方的任何净保证金的金额的总和超过了另一方的所有交易风险敞口加上根据第5条应支付给另一方但未支付的任何金额减去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净保证金的金额的总和，则第一方对另一方有净风险敞口；且净风险敞口的金额为超出部分的金额。为此目的，任何不以基准货币计价的金额应按相关时间的即期汇率兑换成基准货币。
- (d) 如果要求保证金转让的一方先前已支付现金保证金且现金保证金尚未被偿还，或已交付证券保证金且就此同等证券保证金尚未被交付，则该方有权要求首先通过偿还该现金保证金或交付同等证券保证金来满足该保证金转让，但在此前提下，保证金转让的构成应由进行该保证金转让的一方选择。
- (e) 任何转让的现金保证金应以基准货币或双方同意的其他货币为单位。
- (f) 现金保证金的支付应导致接受该款项的一方产生对支付该款项的一方的债务。该债务应按附件一规定的有关货币的利率和支付时间支付利息，或由双方另行商定，并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予以偿还。
- (g) 如果卖方或买方根据上述第(a)款有义务进行保证金转让，则应在本附件一规定的最短期限内转让现金保证金或证券保证金或同等证券保证金，如果本附件一没有规定期限，则应在结算或交付有关类型的货币、证券保证金或同等证券保证金通常需要的最短期限内完成转让。
- (h) 对于任何交易，双方可商定上述第(a)至(g)款的规定不适用，相反，可就该笔交易单独提供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
- (i) 在计算任何一方是否有净风险敞口时，不应考虑到该交易；
 - (ii) 应以双方可能商定的方式为该笔交易提供保证金；以及
 - (iii) 就上述第(a)至(g)款而言，为该笔交易提供的保证金不应计入。
- (i) 双方可商定不通过本条前述规定的保证金转让消除可能出现的任何净风险敞口，而通过下文第(j)款规定的交易重新定价、下文第(k)款规定的交易调整或这两种方法的结合来消除。
- (j) 如果双方同意根据本款规定对交易进行重新定价，这种重新定价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 (i) 相关交易（“**原始交易**”）下的回购日应被视为发生在进行重新定价的日期（“**重新定价日**”）；
 - (ii) 双方应被视为已按下文第(iii)至(vi)项的条款达成一项新的交易（“**重新定价交易**”）；
 - (iii) 重新定价交易下的已购证券应等同于原始交易项下的已购证券；
 - (iv) 重新定价交易下的购买日应为重新定价日；
 - (v) 重新定价交易下的购买价格应为以下金额：该金额乘以适用于原始交易的保证金比率，等于重新定价日该证券的市值；
 - (vi) 回购日、定价利率、保证金比率以及，除前述内容外，重新定价交易的其他条款应与原始交易的条款相同；
 - (vii) 双方在重新定价交易下交付已购证券和支付购买价格的义务应与他们在原始交易下交付同等证券和支付回购价格的义务相抵销，因此，应仅有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现金净额。该现金净额应在上文第(g)款规定的期限内支付。
- (k) 本款下的交易（“**原始交易**”）的调整应通过双方同意在进行调整的日期（“**调整日**”）终止原始交易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新的交易（“**替代交易**”）来实现——
- (i) 原始交易应在调整日根据双方在调整日或之前商定的条款予以终止；
 - (ii) 替代交易下的已购证券应是双方在调整日或之前商定的证券（即在调整日其总市值实质等于在调整日原始交易下的回购价格乘以适用于原始交易的保证金比率的证券）；
 - (iii) 替换交易下的购买日应为调整日；
 - (iv) 替代交易的其他条款应由双方在调整日或之前商定；以及
 - (v) 双方在调整日根据原始交易和替代交易支付和交付证券的义务应在上文第(g)款规定的最短期限内根据第 6 条进行结算。

5. 收益支付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

- (i) 当某笔交易的期限超过了有关该交易项下的任何证券的收益支付日，买方应在发行人支付该收益的当日，将与发行人支付金额相等（且币种相同）的款项转账或记入卖方账户；
- (ii) 如果证券保证金从一方（“**第一方**”）转让到另一方（“**第二方**”），并且有关该证券的收益支付日发生在第二方向第一方转让同等证券保证金之前，那么第二方应在发行人支付该收益的日期将一笔与发行人支付的金额相等（并以相同的货币）的款项转入或记入第一方的账户；

并且为避免疑问，本条中提及的任何证券的发行人支付的任何收益的金额应指在没有预扣或扣减税款或关税的情况下支付的数额，不论在某些情况下支付该收益是否可能需要进行此类预扣或扣减。

6. 付款和转让

- (a) 除非另有约定，根据本协议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是可立即自由通兑的相关货币的资金。根据本协议转让的所有证券 (i) 应采用适合转让的形式，并应附有正式签署的转让文据或空白让与书（如转让需要）以及受让人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或 (ii) 通过欧清银行或明讯银行的簿记系统进行转让；或 (iii) 应通过任何其他商定的证券结算系统转让，或 (iv) 应通过卖方和买方共同接受的任何其他方法进行转让。
- (b) 除非另有约定，一方就任何交易向另一方应付的金钱，被支付时不得附带任何有权征税的机构所加征、征收、收取、扣留或评估的任何性质的税款或关税，也不得预扣或扣减此类税款或关税，但法律要求预扣或扣减此类税款或关税的除外。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另有约定，付款方应支付额外的金额，使另一方应收的净金额（在计及此类预扣或扣减后）等于在没有要求预扣或扣减此类税款或关税的情况下应收的金额。
- (c)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在每笔交易项下，卖方转让已购证券和买方就该已购证券的转让支付购买价格应同时进行，且买方转让同等证券和卖方就该同等证券的转让支付回购价格应同时进行。
- (d) 受限于且在不影响第(c)款规定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可根据市场惯例并考虑到安排同时交付证券和资金的实际困难，不时放弃其在本协议下就任何交易收到同步转让和/或付款的权利，但即便存在前述弃权，转让和/或付款仍应在同一天进行，且对一笔交易的此类弃权不应影响或对任何其他交易产生约束力。
- (e) 双方应签署和交付所有必要的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步骤，以确保在根据本协议转让任何已购证券、任何同等证券、任何证券保证金和任何同等证券保证金时，其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均应转移至接受转让的一方，而不受所有留置权、索赔、押记和权利负担的影响。
- (f) 尽管使用了诸如“回购日”、“回购价格”、“保证金”、“净保证金”、“保证金比率”和“替代”等用于反映本协议规定的交易类型所在市场中所使用术语的表述，但根据本协议转让或支付的证券和金钱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应在转让或支付时转移至受让人，接收已购证券或证券保证金的一方的义务是转让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义务。
- (g) 时间在本协议中至关重要。
- (h) 受限于第10条的规定，每一方在任何交易项下或根据本协议在同一日期应向另一方支付的相同货币的所有款项，应合并计算为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的单一净额，且支付该净额的义务应是双方就所有这些款项的唯一义务。
- (i) 受限于第10条的规定，每一方在任何交易项下或根据本协议在同一日期应向另一方转让的属于同一发行、面值、货币和系列的所有证券，应合并计算为一方应向另一方转让的净数量的证券，

且转让该净数量的证券的义务应是双方就所有应转让和应接收的证券的唯一义务。

- (j) 如果双方在本协议附件一中约定适用本第6(j)条,那么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每项义务(根据第10条所产生的义务除外)均受制于先决条件,即另一方未发生并持续存在附件一中为本第6(j)条之目的所确定的第10(a)条所述的任何事件(即经送达违约通知后将构成对该方的违约事件的事件)。

7. 合同货币

- (a) 除第10(c)(ii)条另有规定外,就任何交易的购买价格或回购价格作出的所有付款均应以购买价格的货币(“**合同货币**”)作出。尽管有上述规定,任何款项的收款人也可选择接受以任何其他货币作出的支付,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付款人支付该款项的义务的解除将仅以该收款人在符合正常银行程序的情况下可以用该其他货币(在扣除任何溢价和兑换成本后)购买以在有关货币的即期交易的习惯交付期内交付的合同货币金额为限。
- (b)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一方收到的合同货币金额,包括根据任何判决或命令进行的任何追偿变现后收到的以合同货币以外的货币表示的金额,低于到期应付的合同货币金额,被要求付款的一方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立即以合同货币转让必要的额外金额以弥补短款部分,本义务构成一项单独和独立的债务。
- (c)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一方收到的合同货币金额超过了到期应付的合同货币金额,收到转账的一方应及时退还该超出的金额。

8. 替换

- (a) 在购买日和回购日之间的任何时候,如果卖方提出要求且买方同意,交易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变更:买方向卖方转让与已购证券或双方约定的部分已购证券同等的证券,以换取卖方向买方转让具有双方约定的金额和种类的其他证券(“**新购证券**”)(该证券在变更之日的市值至少等于转让给卖方的同等证券的市值)。
- (b) 受限於第6(d)条的规定,上述第(a)款的任何变更应通过同时转让有关的同等证券和新购证券来实现。
- (c) 根据上述第(a)款变更的交易此后应继续有效,如同该笔交易下的已购证券由新购证券组成或包括新购证券,而不是已转让给卖方的同等证券所对应的原证券。
- (d) 如果任何一方已将证券保证金转让给另一方,该方可在同等证券保证金根据第4条被转让给该方之前的任何时间,请求另一方将同等证券保证金转让给该方,以换取该方向另一方转让新的证券保证金,该新的证券保证金在转让时的市值至少等于该同等证券保证金的市值。如果另一方同意该请求,则应根据第6(d)条的规定,通过同时转让有关的同等证券保证金和新的证券保证金来进行交换。如果上述任何一项或两项转让是通过结算系统进行的,而根据该结算系统的规则和程序,会导致一方(或代表一方)向另一方付款或为另一方付款,那么双方还应在该结算系统之外进行付款,其价值与同日通过该结算系统进行的付款相同,以确保根据本款进行的同等证券保证金和新证券保证金的交换不会导致一方向另一方支付任何现金净额。



9. 陈述

每一方向对方陈述并保证——

- (a) 其被正式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协议，进行本协议项下拟定的交易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授权这种签署、交付和履行；
- (b) 其将以本人身份参与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拟定的交易（代理交易除外）；
- (c) 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人士，以及代表其进行交易的任何人士，都已获得正式授权代表其如此行事；
- (d) 其已经获得了与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拟定的交易有关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授权，并且此类授权是完全有效的；
- (e) 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拟定的交易不会违反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条例、章程、细则或规则，也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使其任何资产受到影响的任何协议；
- (f) 其已经接受并将持续接受本协议项下拟定的交易的税务要求；
- (g) 就本协议和各笔交易而言——
 - (i) 除非与另一方有相反的书面协议，其不依赖于另一方的任何建议（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但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陈述除外；
 - (ii) 其已经并将根据自己的判断和其认为有必要咨询的专业顾问的意见，对进行任何交易做出自己的决定；
 - (iii) 其理解每笔交易的条款、条件和风险，并愿意（在财务和其他方面）承担这些风险；以及
- (h) 在向另一方转让任何证券时，其将拥有进行此类转让的全部和无制约的权利，并且在转让该证券后，另一方将收到该证券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不受任何留置权、索赔、押记或权利负担的影响。
- (i) 在根据本协议进行任何交易之日，以及在任何交易下转让证券、同等证券、证券保证金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每一日，买方和卖方应各自被视为重复上述所有陈述。为避免疑问，尽管卖方或买方可能与任何第三方存在任何安排，每一方将作为本人对其在本协议和每笔交易下的义务负责。

10. 违约事件

- (a) 如果任何一方（无论是作为卖方还是买方）（“**违约方**”，另一方为“**守约方**”）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各自为“**违约事件**”）——



- (i) 买方未在适用的购买日支付购买价格，或卖方未在适用的回购日支付回购价格，并且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违约通知；或
- (ii) （如果双方在本协议附件一中约定适用本款）卖方未在购买日交付已购证券，或买方未在回购日交付同等证券，并且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违约通知；或
- (iii) 卖方或买方未能在到期时支付下文第(g)款或第(h)款或第(i)款规定的任何应付款项，并且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违约通知；或
- (iv) 卖方或买方未能遵守第 4 条的规定，并且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违约通知；或
- (v) 卖方或买方未能遵守第 5 条的规定，并且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违约通知；或
- (vi) 卖方或买方发生破产事件，并且（如属提出清算申请或任何类似程序或任命违约方的清算人或类似职务的人士的情形，则无需送达该通知）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违约通知；或
- (vii) 卖方或买方所做的任何陈述在做出或重复做出或被视为做出或被视为重复做出时，在任何重大方面是不正确或不真实的，并且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违约通知；或
- (viii) 卖方或买方向对方承认无法和/或无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或与任何交易有关的任何义务，并且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违约通知；或
- (ix) 卖方或买方被暂停或开除其在任何证券交易所、协会或其他自律组织的会员资格或参与资格，或被任何主管机关暂停或禁止进行证券交易，或其任何资产或其持有或为其持有的投资者的任何资产被监管机构根据任何证券监管法律的规定转移或被命令转移给受托人，并且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违约通知；或
- (x) 卖方或买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守约方发出要求其履约的通知后 30 日内未进行补救，并且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违约通知；

在此情况下，将适用以下第(b)至(f)款。

- (b) 本协议项下每笔交易的回购日应被视为立即发生，并且受限于以下条文，所有现金保证金（包括应计利息）应立即偿还，同等证券保证金应立即交付（且使得在本款适用的情况下，双方履行各自有关交付证券、支付任何同等证券的回购价格、偿还任何现金保证金的义务，均将只按照下文第(c)款的规定进行）。
- (c)
 - (i) 双方拟转让的同等证券和任何同等证券保证金的违约市值、拟转让的任何现金保证金数额（包括应计利息数额）以及拟支付的回购价格，均应由守约方在回购为所有交易进行确定；以及
 - (ii) 在如此确定的金额的基础上，应（在回购日）计算每一方根据本协议应向另一方支付的款项（计算基础是双方就本协议项下向其转让的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而向另一方

提出的主张等于违约市值)，一方应付的金额应与另一方应付的金额相抵销，且仅应由根据前述条文主张金额价值较低的一方支付余额，该余额应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应付。就该计算而言，所有不以基准货币计价的款项应按当时适用的即期汇率在相关日期兑换成基准货币；

(d) 为本协议之目的，任何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违约市值”应根据下文第(e)款确定，且为此目的——

- (i) “**适当的市场**”指，就任何种类的证券而言，由守约方确定的对该种类的证券最适当的市场；
- (ii) “**违约估值时间**”是指，就违约事件而言，为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后的第五个交易日，在适用市场的营业结束时间；或者，如果该违约事件是发生了根据 10(a)段无需非违约方发出通知即可构成违约事件的破产行为，则为非违约方首次知悉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后的第五个交易日，在适用市场的营业结束时间；
- (iii) “**可交付证券**”指违约方将交付的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
- (iv) “**净值**”指在任何时候，就任何可交付证券或应收证券而言，考虑到守约方认为适当的定价来源和方式（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具有类似期限、条款和信用特征的证券的可得价格），守约方合理地认为代表其公允市场价值的金额，减去（对于应收证券而言），或者加上（对于可交付证券而言），购买或出售这些证券将产生的所有交易成本；
- (v) “**应收证券**”指将交付给违约方的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以及
- (vi) “**交易成本**”指，就第 10(d)或(e)条所拟定的任何交易而言，产生的与购买可交付证券或出售应收证券有关的合理成本、佣金、费用和开支（包括任何加价或减价），计算时假定其总额是为进行交易而合理预期支付的最低费用。

(e)

- (i) 如果在相关违约事件发生与违约估值时间之间，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违约估值通知**”），其中
 - (A) 声明自相关违约事件发生以来，守约方已出售（对于应收证券而言），或购买（对于可交付证券而言）属于同一发行并且与此类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具有相同类型和种类的证券，并且守约方选择将以下视为违约市值——
 - (aa) 在应收证券的情况下，扣除与此有关的所有合理成本、费用和开支后的出售净收益（但如果出售的证券在数额上不同于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那么守约方可以，(x) 选择将该出售净收益除以出售的证券数额并乘以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数额，以作为违约市值，或 (y) 选择将实际出售的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出售净收益作为该部分

的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违约市值，而在 (y) 的情况下，余下的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违约市值应根据本第 10(e)条的规定单独确定，并且可根据第 10(e)(i)条的规定发出单独通知（或多份通知）；或

- (bb) 可交付证券的情况下，包括与此有关的所有合理成本、费用和开支的购买总成本（但如果购买的证券在数额上不同于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那么守约方可以，(x) 选择将该总成本除以出售的证券数额并乘以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数额，以作为违约市值，或 (y) 选择将实际购买的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购买总成本作为该部分的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违约市值，而在 (y) 的情况下，余下的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违约市值应根据本第 10(e)条的规定单独确定），并且可根据第 10(e)(i)条的规定发出单独通知（或多份通知）；

- (B) 声明守约方已在适当的市场从两个或以上的做市商或常规交易商处收到关于相关种类证券的买入报价（对于应收证券而言）或卖出报价（对于可交付证券而言），且相关报价均具有商业上合理的规模（由守约方确定），并具体如下：

- (aa) 每个报价的价格，在可交付证券的情况下，为相关做市商或交易商出售该证券的价格；在应收证券的情况下，为相关做市商或交易商买入该证券的价格；
- (bb) 与该交易相关而产生的交易成本；
- (cc) 守约方选择将所报价格（如果报出多个价格，则为这些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在应收证券的情况下扣除交易成本，或在可交付证券的情况下加上交易成本，作为相关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违约市值；或

- (C) 声明

- (aa) (x)守约方已尽力但仍未能根据上述第(i)(A)款出售或购买证券，或根据上述第(i)(B)款获得报价（或二者皆有）；或(y)守约方已确定获取此类报价在商业上是不合理的，或使用根据上述第(i)(B)款获得的任何报价在商业上是不合理的；并且
- (bb) 守约方已确定相关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净值（应具体说明），并选择将该净值视为相关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违约市值，

则相关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违约市值应等于根据(A)、(B)(cc)或，视情况而定，(C)(bb)款规定的金额。

- (ii) 如果在违约估值时间之前，守约方尚未发出违约估值通知，则相关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违约市值应等于其在违约估值时间的净值；但如果在违约估值时间，守约方合理确定由于影响相关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市场的情况，无法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

确定该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净值，则该同等证券或同等证券保证金的违约市值应等于其净值，该净值应由守约方在违约估值时间之后尽可能合理地确定。

- (f) 违约方应有责任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所产生的与违约事件有关或系违约事件结果的所有合理的法律和其他专业费用，加上按 LIBOR 计算的利息，或者对于可归于某笔交易的费用而言，如果定价利率高于 LIBOR，则按相关交易的定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 (g) 如果卖方未能在适用的购买日向买方交付已购证券，那么买方可以——
 - (i) 若买方已经向卖方支付了购买价格，要求卖方立即偿还所支付的款项；
 - (ii) 若买方就相关交易对卖方存在交易风险敞口，要求卖方不时地支付至少相当于该交易风险敞口的现金保证金；
 - (iii) 若这种未交付情况仍然持续，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交易。在该终止的情况下，卖方和买方在交付已购证券和同等证券方面的义务应当终止，并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一笔相当于终止之日回购价格减去购买价格的金额。
- (h) 如果买方未能在适用的回购日向卖方交付同等证券，那么卖方可以——
 - (i) 若卖方已经向买方支付了回购价格，要求买方立即偿还所支付的款项；
 - (ii) 若卖方就相关交易对买方存在交易风险敞口，要求买方不时地支付至少相当于该交易风险敞口的现金保证金；
 - (iii) 若这种未交付情况仍然持续，随时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宣布该笔交易（但只能是该笔交易）应根据上述第(c)款立即终止（为此目的，不考虑该款中对于现金保证金的转让和同等证券保证金的交付的提述，且对于回购日的提述应被视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之日）。
- (i) 本协议的条文构成了对每一方在任何违约事件中可获得的救济措施的完整陈述。
- (j) 受限于第10(k)条的规定，如果另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主张间接损失或赔偿的任何款项。
- (k)
 - (i) 受限于下文第(ii)款，如果由于一笔交易在商定的回购日之前根据第 10(b)、10(g)(iii)或 10(h)(iii)条终止，就第 10(b)条而言的守约方、就第 10(g)(iii)条而言的买方或就第 10(h)(iii)条而言的卖方（在每种情况下均为“**第一方**”）在进行替代交易时产生了任何损失或费用，那么另一方应向第一方支付第一方确定的金额，该金额等于该方所产生的与此类替代交易有关的损失或费用（包括所有费用、成本和其他开支）减去该方所获得的与此类替代交易有关的任何利润或收益，但如果该计算结果为负数，那么第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与该数字相等的金额。

- (ii) 如果第一方合理地决定不进行此类替代交易，而是对其就此类被终止交易进行的任何对冲交易进行替代或平仓，或进行任何替代对冲交易，那么另一方应向第一方支付第一方以善意方式确定的金额，该金额等于该方所产生的与进行此类替代或平仓有关的损失或费用（包括所有费用、成本和其他开支）减去该方所获得的与此类替代或平仓有关的任何利润或收益，但如果该计算结果为负数，那么第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与该数字相等的金额。

- (l) 如果一方发生违约事件，或发生在送达违约通知后将构成违约事件的事件，该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1. 税务事件

- (a) 如果一方通知另一方以下内容，那么本条将适用——

- (i) 税务机关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在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的任何程序（无论这种程序是否针对本协议的任一方采取或提起）；或
- (ii) 财务或监管制度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或法律的一般解释的变化，但不包括任何税率的变化），

且以上内容，根据通知方的合理观点，已经或将要在交易中对另一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b) 如果另一方提出请求，通知方将向另一方提供具有适当资格的顾问的意见，以说明上文第(a)(i)或(a)(ii)款中提到的事件已经发生并对通知方产生了影响。
- (c) 在本条适用的情况下，发出第(a)款所述通知的一方，在受限于下文第(d)款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在通知中指定一个不早于该通知日期后30日的日期（但另一方另行同意的除外）为回购日以终止交易，终止自通知中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 (d) 依据收到第(a)款所述的通知的一方的选择，其可通过向另一方发出反向通知以推翻该通知。如果发出反向通知，发出反向通知的一方将被视为已同意就与相关交易有关的部分，就第(a)款所述的不利影响向另一方做出补偿，并且原回购日将继续适用。
- (e) 如果交易根据本条被终止，发出终止通知的一方应补偿另一方因该终止而产生的任何合理的法律和其他专业费用，但另一方不得就根据本条被终止的交易主张间接损失或赔偿的任何款项。
- (f) 本条不影响第6(b)条（在需要预扣或扣减的情况下支付额外款项的义务）；但在适当情况下，支付这种额外款项的义务可能是导致适用本条的原因。

12. 利息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如果本协议或任何交易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到期未付，那么此类未付款项的应计利息将作为一项单独的债务，按照此类未付款项所涉交易的定价利率（如果该款项涉及一笔交易）和 LIBOR 利率之中的较高者，就自款项应付之日（包含当日）至实际付款日（不包含当日）期间的实际天数，按ISMA惯例以360天或365天为基数对此类未付款项计



息。



13. 单一协议

双方承认，并在考虑到且依赖于以下事实的情况下订立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每笔交易：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交易构成单一的商业与合同关系，并且是在互为对价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双方同意：(i) 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笔交易中的所有义务，而就任何此类义务的履行的违约将构成其就本协议项下所有交易的违约，以及 (ii) 任何一方就任何交易做出的付款、交付和其他转让应被视为以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交易的付款、交付和其他转让作为对价。

14. 通知和其他通信

(a) 根据本协议发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

- (i) 应使用英语；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应采用书面形式；
- (ii) 可按以下第(b)和第(c)款所述的任何方式发送；
- (iii) 应按本协议附件一中给定的地址或号码，或根据其中给定的电子信息详情，发送至被送达的一方。

(b) 受限于下文第(c)款的规定，任何此类通知或其他通信在以下情况下发生效力——

- (i) 如果采用书面形式并由专人或信使交付，则在其送达之日生效；
- (ii) 如果通过电传发送，则以收件方的答复信号收到之时为送达时间；
- (iii) 如果通过传真发送，则在收件人的负责员工以可读形式收到该传真之时生效（双方同意发件人承担有关收讫的举证责任，且发件人的传真机生成的传输报告无法满足举证责任）；
- (iv) 如果以保真或挂号邮件（在海外情况下为航空邮件）或同等方式（要求回执）发送，则在邮件交付或尝试交付之时生效；或
- (v) 如果通过电子信息系统发送，则在该电子信息被接收之时生效；

但是，如果任何通知或通信于其被接收或尝试交付之日的营业时间结束之后被接收或尝试交付，或并非在该通知或通信拟送达目的地的商业银行开门营业之日被接收或尝试交付，则此类通知或通信应被视为在下一满足前述条件之日开门营业之时完成发送。

(c) 如果——

- (i) 任何一方发生某事件，该事件在送达违约通知后将构成违约事件；以及

- (ii) 守约方在做出一切切实可行的努力（包括已尝试使用第(b)(ii)、 (iii) 或(v)款规定的至少两种方法）后，仍无法以上述各款规定的方法之一（或守约方与违约方联系时通常使用的方法）送达违约通知，

那么守约方可以签署一份书面通知（“**特别违约通知**”），其中——

- (aa) 指明第 10(a)条中提到的违约方已发生的有关事件；
- (bb) 说明守约方在做出一切切实可行的努力（包括已尝试使用第(b)(ii)、 (iii) 或(v)款规定的至少两种方法）后，仍无法以上述各款规定的方法之一（或守约方与违约方联系时通常使用的方法）送达违约通知；
- (cc) 指明守约方签署特别违约通知的日期和时间；以及
- (dd) 说明根据第(aa)款指定的事件应自所指定的日期和时间起视为违约事件。

在签署特别违约通知时，相关事件应自通知书中指定的日期和时间起，被视为违约方的违约事件。因此，第 10 条中对违约通知书的引用应视为包括特别违约通知书。特别违约通知在签署后，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发送至违约方。

- (d) 任何一方都可以通过向对方发送通知来改变向其发送通知或其他通信的地址或电传或传真号码或电子信息系统详情。

15. 协议整体性；可分割性

本协议应取代双方之间包含交易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现有协议。本协议中的各条款与每项约定都应被视为独立于本协议中的任何其他条款或约定，并且在任何其他条款或约定无法被执行的情况下，仍可被执行。

16. 不可转让；终止

- (a) 受限于下文第(b)款，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押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其中的任何权益或在其中创造任何权益）。受限于上述规定，本协议和任何交易都对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使其受益。
- (b) 上文第(a)款不妨碍一方转让、押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根据上文第10(c)或(f)条应付给该方的任何款项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益。
- (c) 任何一方都可以通过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但是，尽管已有该通知，本协议仍应适用于当时尚未完成的任何交易。
- (d)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救济措施在有关交易和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e) 任何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在1999年1月1日之后参与欧洲联盟经济暨货币联盟的情况不具有改



变本协议或任何交易的任何条款的效力，也不赋予一方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协议或任何交易的权利。

17. 管辖法律

本协议应受英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买方和卖方不可撤销地接受，在本协议及每笔交易的所有目的或相关事项中英格兰法院的管辖。

甲方特此指定本协议附件一中所确定的人士作为代理人代表其接收前述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如果该代理人不再担任其代理人，甲方应立即在英格兰指定一名新的代理人，并将其身份通知乙方。

乙方特此指定本协议附件一中所确定的人士作为代理人代表其接收前述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如果该代理人不再担任其代理人，乙方应立即在英格兰指定一名新的代理人，并将其身份通知甲方。

一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就任命附件一中所确定人员而言）或在任命相关代理人之日（就任何其他情况而言）起30日内，向另一方交付其根据本条任命的代理人接受此类任命的证据。

本条内容不应限制任何一方在具备管辖权的其他国家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18. 无弃权及其他

任何一方对任何一项违约事件的明示或默示放弃追责都不构成对任何其他违约事件的放弃追责，且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行使任何救济措施都不构成对其根据本协议行使任何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的放弃。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放弃，以及任何一方对偏离本协议的同意，都不具有效力，除非并直到此类修改、放弃或同意已由双方以书面形式正式签署。在不限制任何前述内容的情况下，未根据本协议第(a)条发送通知并不构成对日后这样做的任何权利的放弃。

19. 放弃豁免权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协议双方特此放弃以任何方式与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有关的、其在英格兰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可能享有的所有司法豁免、扣押豁免（判决前和判决后）和执行豁免（无论是基于主权还是其他），且同意其不会在任何此类诉讼或程序中，或就任何此类诉讼或程序，提出、主张任何此类豁免权或导致其成为抗辩理由。

20. 录音

双方同意，各自可以对他们之间的所有电话交谈进行电子录音。

21. 第三方权利

任何人都无权根据《1999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DRAFT

附件一

补充条款或条件

以下提及的条款是指协议中的条款。

1. 以下选择应当适用于本协议：

[a) 第1(c)(i)条。在本协议项下[可以/不可以]*达成买回/卖回交易，且相应地，《买回/卖回附件》[应当/不应当]*适用。]*

[b) 第1(c)(ii)条。在本协议项下[可以/不可以]*达成净支付证券的交易，且相应地，以下第(i)、(ii)款[应当/不应当]*适用：

(i) “但股票和净支付证券除外”的表述应被替换为“但股票除外”。

(ii) 在《买回/卖回附件》中，以下语言应当被添加在“IR”这一表述的定义之后：“为免疑义，尽管在某些情况下支付收益可能需要预扣或扣减税款或关税，但为前述目的，对于收益数额的提述应指支付时未经预扣或扣减税款或关税的数额”。]*

[c) 第1(d)条。在本协议项下[可以/不可以]*达成代理交易，且相应地，《代理附件》[应当/不应当]*适用。]*

(d) 第2(d)条。基准货币应为_____。

(e) 第2(p)条。[列出买方和卖方的指定办事处]*

(f) 第2(cc)条。用于计算市场价值的定价来源应为：_____

(g) 第2(rr)条。即期汇率应为：_____

(h) 第3(b)条。[卖方/买方/卖方和买方]*交付确认书。

(i) 第4(f)条。现金保证金的利率为： 就___货币，___%。
就___货币，___%。

利息应于[付款间隔和日期]支付。

(j) 第4(g)条。追缴保证金的交付期限为：_____。

[k) 第6(j)条。第6(j)条应当适用，并且为第6(j)条之目的而在第10(a)条中指定的事件，应为协议第10(a)条中第[_____]项所列的事件。]*

[l) 第10(a)(ii)条。第10(a)(ii)条应当适用。]*

* 酌情删除

(m) 第14条。为本协议第14条的目的——

(i) 甲方接收通知或其他通信的地址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传：

回复：

其他：

(ii) 乙方接收通知或其他通信的地址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传：

回复：

其他：

[(n) 第17条。为本协议第17条的目的——

(i) 甲方指定_____作为其诉讼文书送达代理人；

(ii) 乙方指定_____作为其诉讼文书送达代理人。]*

2. 以下补充条款和条件应适用——

[现有交易

(a) 双方同意，本协议应适用于受双方之间于____年__月__日订立的《PSA/ISMA全球回购主协议》约束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尚未完成的所有交易，以使得此类交易被视为如同根据本协议达成的交易，并且此类交易的条款也相应地进行了修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 酌情删除

- (b)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可以达成远期交易（定义见下文第(i)(A)款），且下文第(i)至(iv)款的规定应相应适用。
- (i) 以下定义应适用——
- (A) “**远期交易**”，指购买日晚于交易订立日期至少[三]个营业日，且尚未发生的交易；
- (B) “**远期重新定价日**”，指，就任何远期交易而言，在购买日之前的一日，间隔的营业日天数等同于第4(g)条规定的交付保证金适用的最短期限。
- (ii) 与任何远期交易有关的确认书可以通过引述证券的类型或类别来描述已购证券，证券的类型或类别可以通过（不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类别以及到期日或到期日范围来确定。在本条适用的情况下，双方应在购买前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内商定实际的已购证券，并且买方或卖方（或双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向另一方交付确认书，并在其中描述此类已购证券。
- (iii) 在任何远期交易的远期重新定价日和购买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双方可就以下事宜进行约定——
- (A) 调整该远期交易的购买价格；或
- (B) 调整卖方在该远期交易项下向买方出售的已购证券的数量。
- (iv) 如果双方同意根据上述第(iii)条进行调整，买方或卖方（或双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向另一方交付根据第(iii)条调整的远期交易确认书。
- (c) 在双方同意适用本条的情况下，协议第2条和第4条应作如下修改。
- (a) 删除第2(ww)条并替换为下述内容——
- “(ww) “**交易风险敞口**” 指——
- (i) 就任何远期交易而言，在远期重新定价日和购买日之间的任何时间，(A) 已购证券在相关时间的市值和 (B) 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
- (ii) 就任何交易而言，在从购买日至向买方交付已购证券之日，或（如果更早）根据第10(g)条终止交易之日的期间（如有）中的任何时间，(A) 已购证券在相关时间的市值与 (B) 在相关时间的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
- (iii) 就任何交易而言，在从购买日（或若晚于该日期，向买方交付已购证券之日或根据第10(g)条终止交易之日）到回购日（或若晚于该日期，向卖方交付同等证券之日或根据第10(h)条终止交易之日）期间的任何时间：(A) 在相关时间的回购价格乘以适用的保证金比率（或，如果交易涉及一种以上种类的证券且适用不同的保证金比率，则为将各种类的同等证券对应的回购价格乘以适用的保证

金比率并累加其结果所得出的金额，且为此目的，各种类的同等证券对应的回购价格所占比例应与购买价格在已购证券中分摊的比例相同）与 (B) 同等证券在相关时间的市值之间的差额。

在每种情况下，如果 (A) 大于 (B)，那么买方就该交易的交易风险敞口等于超出的部分；如果 (B) 大于 (A)，那么卖方就该交易对买方的交易风险敞口等于超出的部分。”

(b) 在第4(c)条中——

- (aa) 删除“根据第 5 条应支付给第一方但未支付的任何金额”，并替换为“于进行计算后的期间（该期间等于第 4(g)条项下适用于保证金交付的最短期限）内根据第 5 条应支付给第一方的任何金额，或根据第 5 条应支付给第一方但未支付的任何金额”；以及
- (bb) 删除“根据第 5 条应支付给另一方但未支付的任何金额”，改为“于进行计算后的期间（该期间等于第 4(g)条项下适用于保证金交付的最短期限）内根据第 5 条应支付给另一方的任何金额，或根据第 5 条应支付给另一方但未支付的任何金额”。]*

* 酌情删除

附件二

确认书格式

收件人：_____

发件人：_____

日期：_____

主题：[回购][买回/卖回]*交易

(交易号码：_____)

敬启者：

本函[信件/传真/电传]*，即本协议项下的“确认书”，的目的是为了载明贵我双方之间在下文所述的合同日期就上述回购交易达成的条款和条件。

本确认书补充并构成贵我双方之间于__年__月__日订立的《全球回购主协议》（该协议可能不时修订）（“协议”）的一部分，并受其制约。除非下文明确修改，协议中的所有条款都适用于本确认书。协议中定义的且在本确认书中使用的词汇和短语，应具有与协议中相同的含义。

1. 合同日期：
2. 已购证券[列明类型及面值]：
3. CUSIP、ISIN或其他识别号码：
4. 买方：
5. 卖方：
6. 购买日：
7. 购买价格：
8. 合同货币：
- [9. 回购日]： *
- [10. 可按需终止]： *
11. 定价比率：
- [12. 卖回价格]： *

* 酌情删除

13. 买方银行账户详细信息:

14. 卖方银行账户详细信息

[15. 本交易为代理交易。[代理人名称]作为[委托人的名称或识别码]的代理人行事。]ⁱ

[16. 其他条款]: *

此致,

ⁱ * 酌情删除